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陳海山

代 理 人 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對人代理人 陳素蘭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50,000元整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03 相對人代理人 陳素蘭

04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5 黃秀敏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1 法 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 記 官 江柏翰